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兴园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大兴园林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其营运项目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本次对外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大兴园林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贷款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4,000万元；同意公司为大兴园林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其他具体内容均以签订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担保范围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

保以及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范围内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且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净增加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三、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以 2,5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崖城瑞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承接本公司崖城分公司的商品混凝土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以 5,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承接本公司本部搅拌站及其他分公司的商品混凝土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有利于理顺公司的业务构架关系，实现公司业务板块化管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

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方天亮

王 垚

孙令玲

2017 年 6 月 28 日